

<p>物財產上價值十分之一；其不具有財產上價值者，拾得人亦得請求相當之報酬。</p> <p><u>有受領權人依前項規定給付報酬顯失公平者，得請求法院減少或免除其報酬。</u></p> <p><u>第二項報酬請求權</u>，因六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。</p> <p>第一項費用之支出者或得請求報酬之拾得人，在其費用或報酬未受清償前，就該遺失物有留置權；其權利人有數人時，遺失物占有人視為全體權利人占有。</p>	<p><u>其數額。但至多不得超過其物財產上價值十分之三；其不具有財產上價值者，拾得人亦得請求相當之報酬。</u></p> <p>前項報酬請求權，因六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。</p> <p><u>第一項費用之支出者之拾得人，在其費用或未受清償前，就該遺失物有留置權</u>；其權利人有數人時，遺失物占有人視為全體權利人占有。</p> <p><u>得請求報酬之拾得人，僅得就受報酬之範圍，行使留置權。但遺</u></p>	<p>之人認領遺失物時，拾得人得請求報酬。但不得超過其物財產上價值十分之一；其不具有財產上價值者，<u>除特殊情形外</u>，拾得人不得請求報酬。</p> <p>第一項費用之支出者在其費用未受清償前，就該遺失物有留置權；得請求報酬之拾得人，在其報酬未<u>達成協議前</u>，<u>交存之警察或自治機關</u>就該遺失物有留置權。</p> <p><u>第二項報酬請求權</u>，因六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。<u>前項報酬協議不</u></p>		<p><u>五分之一</u>；其不具有財產上價值者，拾得人亦得請求相當之報酬。</p> <p>前項報酬請求權，因六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。</p> <p>第一項費用之支出者或得請求報酬之拾得人，在其費用或報酬未受清償前，就該遺失物有留置權；其權利人有數人時，遺失物占有人視為全體權利人占有。</p>	<p>十分之三；其不具有財產上價值者，拾得人亦得請求相當之報酬。</p> <p>前項報酬請求權，因六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。</p> <p>第一項費用之支出者或得請求報酬之拾得人，在其費用或報酬未受清償前，就該遺失物有留置權；其權利人有數人時，遺失物占有人視為全體權利人占有。</p>	<p>所付出的勞力，及附帶獎勵性質，給予拾得人歸還之誘因，但並非唯一的目的。修正中，也明定僅能留置報酬範圍之數額但有緊急情況者，則不能留置，以免遺失人遭受更大之損害。</p> <p>綜上所述，若拾得人拾得後，並未付出管理之辛勞，拾得人自無理請求報酬，本法期待是拾得人在交由所有人、有受領權之人、警察或自治機關之前，善盡管理之職，並非給予有心人士利用，方符公平正義。</p> <p>委員廖正井等 18 人提案：</p>
---	---	---	--	---	--	---

	<p><u>失人有緊急情事者，不在此限。</u></p>	<p><u>成者，準用之。</u></p>				<p>一、第一項未修訂。 二、第二項，基於拾得他人遺失物，原即應「物歸原主」，第一項已訂定補償相關費用後，「應」將其物返還之，故拾得人請求報酬應屬例外，宜由第三人見證採嚴謹確認程序，以杜爭議，爰明定「將拾得物交存於警察或自治機關者」始得請求報酬，因係無端得利，恐減損遺失物者使用財產之權益，將報酬請求上限降低為價值十分之一。另明定，其不具有</p>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	--	--

財產上價值者，除特殊情形外，拾得人不得請求報酬。

三、原第三項調整為第四項，原第四項配合第二項明定報酬請求未達成協議前，遺失物留置於交存之警察或自治機關。

四、原第二項移列第四項，另配合第三項明定報酬協議不成者，準用六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之規定。

委員蔣乃辛等 20 人提案：

一、民法第八百零五條對遺失物請求報酬的規定，當初立法意旨就是鼓

勵拾獲者將遺失物交還失主，以讓失主更有機會找回失物為出發點；但綜觀一般拾獲者送還遺失物的主要考量是道德因素，而非十分之三的拾獲報酬。也就是說拾獲者十有八九不會要求拾獲報酬，因此有沒有必要將拾獲報酬訂那麼高？這是可以檢討的。

二、再者拾獲報酬對拾獲人而言是不勞而獲，但對遺失人而言卻是財產與所得的損失，而這些錢財卻是辛苦賺來的；若又碰上

遺失人是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，無異是另一項沈重的負擔。因此再兼顧提高遺失物反還率之考量下，拾獲報酬應適度調整。

審查會：

- 一、修正通過。
- 二、現行規定拾得人得向遺失人索取之三成報酬之規定偏高，爰將第二項規定請求報酬上限十分之三修正為十分之一。
- 三、為符合公平原則，若有受領權人依規定給付報酬顯失公平者，得請求法院減少或免除報酬，爰

						<p>增訂第三項文字。</p> <p>四、原第三項改為第四項，並將句首之「前項」修正為「第二項」。</p> <p>五、原第四項改列為第五項。</p>
<p>(修正通過)</p> <p>第八百零五條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請求前條第二項之報酬：</p> <p>一、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或供公眾往來之交通設備內，由其管理人或受僱人拾得遺失物。</p> <p>二、拾得人未於七日內通知、報告或交存拾得物，或經查詢</p>			<p>第八百零五條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請求前條第二項之報酬：</p> <p>一、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或供公眾往來之交通設備內，由其管理人或受僱人拾得遺失物。</p> <p>二、拾得人違反通知、報告或交存義務或經查詢仍隱匿其拾得之事實。</p>	<p>第八百零五條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請求前條第二項之報酬：</p> <p>一、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或供公眾往來之交通設備內，由其管理人或受僱人拾得遺失物。</p> <p>二、拾得人違反通知、報告或交存義務或經查詢仍隱匿其拾得之事實。</p>	<p>第八百零五條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請求前條第二項之報酬：</p> <p>一、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或供公眾往來之交通設備內，由其管理人或受僱人拾得遺失物。</p> <p>二、拾得人違反通知、報告或交存義務或經查詢仍隱匿其拾得之事實。</p>	<p>委員吳育昇等 22 人提案：</p> <p>新增本條第一項第三款「有受領權之人為特殊境遇家庭者、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依法接受急難救助或災害救助者。」，以避免社會救助法所稱對象與特殊境遇家庭等弱勢民眾，因拾得人主張報酬請求權及留置權，而造成生活困頓無依。</p> <p>委員蔣乃辛等 20 人提案：</p>

<p>仍隱匿其拾得<u>遺失物</u>之事實。</p> <p>三、<u>有受領權之人為特殊境遇家庭、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依法接受急難救助、災害救助，或有其他急迫情事者。</u></p>			<p>三、<u>有受領權之人為特殊境遇家庭者、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依法接受急難救助或災害救助者。</u></p>	<p>三、<u>有受領權之人為政府認定之中低收入戶，或特殊境遇家庭者。</u></p>		<p>一、民法第八百零五條對遺失物請求報酬的規定，當初立法意旨就是鼓勵拾獲者將遺失物交還失主，以讓失主更有機會找回失物為出發點；但當初的立法意旨並未考量中低收入戶與特殊境遇家庭的衝擊，為彌補這項缺漏，有必要做適度的修正。</p> <p>二、前述的個案中，拾獲現金者的行為雖有法律依據，但無視失主經濟狀況，已明顯將法律降格為獲利工具，有必做適度的檢討。</p>
---	--	--	---	---	--	---

						<p>審查會：</p> <p>一、修正通過。</p> <p>二、為規範拾得人請求報酬之限制條件，爰將第二款修正為「拾得人未於七日內通知、報告或交存拾得物，或經查詢仍隱匿其拾得遺失物之事實。」以作更明確之規定。</p> <p>三、為避免社會救助法所稱對象及特殊境遇家庭等弱勢民眾，因拾得人主張報酬請求權及留置權，而造成生活之困境，爰增訂第三款，以限制拾得人之請求報酬。</p>
--	--	--	--	--	--	--